

法治一线

卧龙区检察院:以查促保维护白河生态

本报特约记者王强 通讯员杨庆德)2015年以来,卧龙区检察院以保护南阳的母亲河——白河为载体,查清母亲河生态环境的现状,查明破坏母亲河生态环境的原因,查处生态环境现状背后存在的职务犯罪案件,以“查”促“保”,让美丽白河永葆一池春水。

该院对白河沿岸采砂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掌握了严重影响白河水生态环境存在的非法采砂、污水排放、河边养猪等问题,形成了《白河水生态环境状况的调研报告》。该院综合分析

认为,造成目前现状的原因主要是负有保护水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一些行政执法机关,存在着对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而不移交、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造成打击力度不够致使白河水生态环境逐步恶化。

该院向卧龙区委、区政府提出了“成立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的建议,被区委、区政府采纳,在全区开

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他们突出打击白河非法采砂以及非法采砂相关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去年以来,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交公安机关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类犯罪案件15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查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污染环境罪案、盗伐林木罪案9件16人,批准逮捕11人,提起公诉13人,法院判决9人。监督立案并批准逮捕的嫌疑人张某某在白河沿岸蒲山镇境内自建电镀厂排放含铬、锌、铜等重

金属工业废水污染环境一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该院查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背后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犯罪,及时移交反渎部门查处监督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3件。在严厉打击的同时,该院还注重生态环境的修复,以打击促保护。嫌疑人黄某泉买砂囤积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批准逮捕,捕后嫌疑人亲属积极主动清移砂堆,经土地部门鉴定复耕后该院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目前已恢复绿地800亩,恢复河道2000余亩。⑫6



7月6日下午,邓州市法院家事审判庭的青年法官们到裴营乡中心小学开展暑期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法在身边

空手套利 诈骗获罪

本报讯(记者王森 通讯员杜海燕)本没有参与矿产开发,竟向他人谎称矿产有自己一份,骗取他人信任后诈骗钱财。此案经浙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浙川县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汤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2012年8月份,汤某谎称自己与他人共同承包了浙川境内一矿井,收取了柴某的15万元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柴某带领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时遭到阻拦才发现被骗。案发后经公安机关查证,汤某并无参与该矿经营的任何事实依据。最终汤某及其家人陆续向被害人柴某退15万元,柴某对汤某予以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汤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款项,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打击刑事犯罪,遂综合各种情况作出上述判决。⑫6

贩卖文物 批准逮捕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 通讯员罗清成 孟楠)只因一时贪念,竟私自将工地挖掘出的文物带回家中,并将其出售。日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盗窃罪,犯罪嫌疑人吴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方城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5年夏,刘某在对某工地进行挖掘机作业时,挖到地下一无名墓穴,先后挖出瓷罐、青砖等物品。后刘某私自将墓中物品带至家中,并出售给吴某,非法获利万余元。后经群众举报,公安机关将刘某、吴某抓获。

经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鉴定,涉案的九件物品中,七件为元代一般文物,一件为元代三级文物,一件为明代一般文物。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⑫6

一拍下去 3万没了

本报讯(记者王森 通讯员谢文军)宋某和朋友闹着玩,拍了对方腹部一下,竟造成对方严重受伤的后果。宛城区法院审结一起伤害案件,一审判决被告人宋某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2015年8月底,宋某与朋友薛某等人在饭店喝酒吃饭。酒后,三人乘坐出租车到目的地后,宋某要求三人分摊打车费,由此与薛某追逐嬉闹,并用手拍打薛某下腹部一下,导致薛某腹痛难忍而住院。经法医鉴定,薛某伤后致小肠破裂,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2016年1月,双方达成谅解协议,宋某亲属赔偿薛某医疗费等共计3万元。

宛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宋某过失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被告人宋某认罪,且案发后已与被害人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取得对方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⑫6

骗得巨款 被判重罪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 通讯员王静)内乡县法院审结一例诈骗案,被告人程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非法骗取他人财物百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金10万元。

2014年11月底,程某经人介绍认识了肖甲,并与其确定男女朋友关系。与肖甲的母亲肖乙闲聊时,程某自称是郑州市检察院工作人员,提出能够在郑州帮肖乙买到便宜的房源。肖乙信以为真,给程某打款48万元。之后,程某通过网购假公章,伪造了收据,又骗取肖乙60余万元,共计骗取肖乙109.9万元。案发后,程某退给肖乙7.2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受到惩罚。为打击犯罪,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遂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物为化名)⑫6

庭审直击

庭审开到了原告家门口

本报记者 张翌 通讯员 付博 胡学朋

7月7日上午,社旗县法院桥头法庭把巡回法庭设在原告张老汉的家门口,开庭审理原告张老汉诉其四个儿子赡养纠纷一案。

原告张老汉夫妇共有四子三女,现均已成家,老伴去世后,原告即单独生活。2012年5月,原告因病卧床不起,生活不能自理,后经协商由四被告轮流尽赡养义务。2015年农历腊月,原告轮流在被告四子张某全家生活,但不知何故,被告张某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为了自己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原告把四个儿子起诉至法院。

考虑到案件在当地影响较大,且张老汉已卧病在床、行动不便,法官决定把庭审现场搬到张老汉的家门口。

当日上午,200多名村民带着板凳前来旁听庭审。在审理过程中,张老汉的四个儿子拒绝承担赡养义务,推说张老汉有养老金、粮食补贴及责任田。在调解阶段,主审法官向张老汉的儿子们从情理、法三个角度指出:赡养老人是道德的要求,更是法律的要求;想在这方面给社会和自己的孩子做好榜样还是坏典型由自己决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对四个儿子的推脱理由一一进行了释法明理,但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未能就张老汉的赡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了迅速解决张老汉的赡养问题,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自2016年7月份起,由张老汉的四个儿子轮流赡养老人,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庭审后,本案主审法官告诉记者,巡回审理赡养纠纷案件一方面方便了当事人参加诉讼,另一方面能使群众通过旁听庭审,起到教育的效果。参与旁听的村民对法院组织的巡回办案形式十分赞赏。村民李大爷说:“法院的这种审判方式好,既教育了原告的儿子,也让我们这些人,深受教育。”⑫6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张翌 摄



法治简报

镇平县法院为了加强和改进党员干部作风,促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在全县干警中开展“比实干看作风、比实招看能力、比成绩看排名”活动,进一步提振精气神、激发正能量、展示新作为,努力形成比学赶超、勇争一流的局面,为该院审判事业提供坚实动力和保障。(张朋 王丽)

全市两级检察院实行枪弹分离,双人双锁联管,严格枪支弹药使用审批登记,定期检查保养。在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枪支弹药管理的有关规定,与委托管理单位密切配合,确保枪支弹药管理方面安全无事故。同时,在重大节日期间和平时,不定期对枪弹进行检查,确保经常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安全无事故。(汪宇堂 柳宇)

暑假来临之际,西峡县司法局、西峡县教体局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防溺水专项安全教育”系列活动,切实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李双喜 陈国华)

律师信箱

房子该归谁?

读者问:我与丈夫廖某于2015年12月25日结婚,结婚后感情很好。我公婆于2016年1月份出钱给我们买了一套房,但房产证登记在我丈夫廖某名下。2016年3月16日,我丈夫廖某在工厂上班时被机器挤压致死,现公婆要求我搬离房屋,想让我净身出户。请问:登记在我丈夫名下的房产,我有权继承吗?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训训答:读者朋友,你好,本案涉及婚后父母赠予子女房产的权属认定及遗产继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予,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本案中,你的公婆在你结婚后为你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你丈夫廖某名下,依法应视为对你丈夫廖某的个人赠予,该房屋依法应当属于廖某的个人财产。

本案中,由于你丈夫廖某意外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之规定,本案房产系廖某的个人财产,在其去世后就成了遗产,属于你的公婆均有权继承。现你公婆不同意你继承且让你净身出户,违反法律规定,你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权。⑫6 (李佳 整理)

以案说法

“10天犹豫期”引发的纠纷

本报记者 王森 通讯员 周勤 曹雷

李某2012年、2013年分别购买了两份保险,缴纳了第一年的保险费,其中一份没有在回执单上签字,并以该份保险还在保险公司规定的犹豫期,另一份回执单上签的字不确定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全额退还两份保单的保险费、赔偿其他经济损失并道歉。

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李某为家人购买了一份疾病保险,交费方式为年交,每年缴纳3870元,缴费期间20年,合同对保单的现金价值进行了约定,签订当日李某向保险公司交纳了第一年的保险费。

2013年6月,李某又给家人购买了一份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方式为年交,每年缴纳3240元保险费,交费期间为10年,合同对保单现金价值进行了

约定。合同签订当日李某交纳了第一年的保险费,并签收了回执单。保险公司对李某进行了两次电话回访。

随后,李某针对这两份保单要求解除合同并全额退还保费。

庭审中,李某辩称2012年10月份签订的保单没有在回执单上签字,对另一份保单自己签字不认可,但也未申请鉴定。

保险公司只同意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辩称:李某要求的各种赔偿费和道歉均无法律依据,按照合同规定在十日内才有权退保,现在已超时,不予退保。并提交了李某购买保险产品时电话回访的截图、保险单的签收回执、电话录音回访记录等证据。但未提交2012年10月份带有李某本人签名的保险单签收回执原件。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对于犹豫期的问题,

投保人在签收保单后,有10天的犹豫期,10天之内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应退还全部费用;10天之后要求解除的,保险公司只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案中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交了2013年6月的保险单送达的证据,且提供了电话回访截图和录音整理。李某辩称不能确定是自己的签名,也不去鉴定,法院不予支持。对于2012年10月的这份保险单,保险公司虽然提供了保险单签收回执,但只提供了复印件,且回访电话内容未能落实清是否为本次保单,李某认为到目前为止,犹豫期仍未过,法院予以支持。

7月5日,宛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李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两份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退还2012年10月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费3870元和2013年6月签订的保险单所载明的现金价值448元,共计4318元,驳回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⑫6

法治关注

这八种情况可获 国家司法救助”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这是7月5日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作出的规定。意见明确,八种情况下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可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救助金以案件管辖法院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36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

明确可获得司法救助的八种情况

1.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2.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3.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4.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被害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5.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6.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托

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陷入生活困难的;7.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8.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还指出,人民法院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人,无论其户籍所在地是否属于受案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均由案件管辖法院负责救助。在管辖地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上下级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联动救助。

另外,意见还明确,涉及诉讼的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访息访的,可以参照本意见予以救助。

如下八种情况一般不予救助

明确了八种可以获得救助的情况,但在有些情况之下也无法获得救助,具体如下:1.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2.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3.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4.在审判、执行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侵权责任及其近亲属赔偿的;5.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6.已经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7.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救助申请;8.不应给予救助的

其他情形。

申请救助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如果符合获得救助的条件,该如何申请?对此,意见指出由人民法院审判、执行部门认为案件当事人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当事人提出申请的,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立案部门。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立案部门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经审查确认符合救助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具体来说,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救助申请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笔录。救助申请人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一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救助申请书,救助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救助的数额及理由;2.救助申请人的身份证明;3.实际损失的证明;4.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的证明;5.是否获得其他赔偿、救助等相关证明;6.其他能够证明救助申请人需要救助的材料。这里面所提到的救助申请人生活困难证明,主要是指救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救助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收入等情况的证明。⑫6 (综合新华社、中国网)